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承担辖区内劳动就业、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等劳动行政综合管理和社保经办服务工作。

二、单位构成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内设科室 6 个，包括：业务受理科、业务审核科、稽核内控科、劳动综合管理科(就业科)、劳动监察科、办公室(综合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 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27.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9.02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47.2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0.60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1.5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27.83	本年支出合计	1627.8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27.83	支 出 总 计	1627.8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27.83	1627.83	1627.23								0.60						
5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27.83	1627.83	1627.23								0.60						
503011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1627.83	1627.83	1627.23								0.60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627.83	1279.63	34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9.02	980.82	348.2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22.01	873.81	348.20			
2080101	行政运行	849.17	849.1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48.20		348.20			
2080150	事业运行	24.64	24.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01	107.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	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41	104.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28	147.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28	147.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53	151.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53	151.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62	97.62				
2210202	提租补贴	16.93	16.93				
2210203	购房补贴	36.98	36.98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27.23	一、本年支出	1627.2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27.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8.4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47.28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1.5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27.23	支 出 总 计	1627.23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27.23	1,279.63	1,151.29	128.34	347.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8.42	980.82	852.48	128.34	347.6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21.41	873.81	748.07	125.74	347.60
2080101	行政运行	849.17	849.17	723.43	125.7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47.60				347.60
2080150	事业运行	24.64	24.64	24.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01	107.01	104.41	2.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	2.60		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41	104.41	104.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28	147.28	147.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28	147.28	147.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53	151.53	151.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53	151.53	151.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62	97.62	97.62		
2210202	提租补贴	16.93	16.93	16.93		
2210203	购房补贴	36.98	36.98	36.98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27.23	1279.63	1151.29	128.34	347.60
5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27.23	1279.63	1151.29	128.34	347.60
503011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1627.23	1279.63	1151.29	128.34	347.6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79.63	1151.29	128.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5.14	1145.14	
30101	基本工资	153.19	153.19	
30102	津贴补贴	189.84	189.84	
30103	奖金	357.79	357.79	
30107	绩效工资	6.55	6.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41	104.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26	69.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1	7.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62	97.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37	159.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34		128.34
30201	办公费	13.00		13.00
30202	印刷费	8.50		8.50
30203	咨询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8.00		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0		4.80
30211	差旅费	2.50		2.5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0.20		0.2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7		0.7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0		0.20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00		12.00
30229	福利费	39.00		39.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		1.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84		27.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		4.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5	6.15	
30307	医疗费补助	6.07	6.07	
30309	奖励金	0.07	0.07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9	0.00	1.62	0.00	1.62	0.77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3 年我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3 年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		
			348.20	347.60							0.60
5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48.20	347.60							0.60
503011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348.20	347.60							0.60
31	本级支出项目		348.20	347.60							0.60
42010022503T0000000150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348.20	347.60							0.60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填报人	周莹	联系电话	027-67880228			
单位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年	2022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627.23	99.96%	1537.67	1,693.2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0.60	0.04%	1.18	1.00
		合 计	1,627.83	100.00%	1,538.85	1,694.20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151.29	70.73%	984.26	1,013.19
		运转类项目支出	128.34	7.88%	138.32	144.6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48.20	21.39%	385.4	536.40
		合 计	1,627.83	100.00%	1,507.98	1,694.20
单位职能概述	承担辖区内区劳动就业、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等劳动行政综合管理和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进一步加强对高新区人社工作形势任务的思考和分析，紧盯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学子留汉”等就业工作；聚焦社保经办服务、稳岗返还、技能提升和新就业形态权益保障工作，对标先进单位，重点推进落实社保经办服务“一窗通办”，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做实用好劳动关系多元调解机制，协调推进高新区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建设，继续加强与公检法联动，畅通劳动纠纷化解的“毛细血管”。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48.2	348.2	主要用于合同人员经费、劳动仲裁办案经费、社会保险工作购买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机构核查等费用。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整体绩效总目标	全力以赴做好就业工作，稳定就业基本盘；努力构建多层次可持续体系，兜牢社会保障网；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提升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进一步加强对高新区人社工作形势任务的思考和分析，紧盯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学子留汉”等就业工作；聚焦社保经办服务、稳岗返还、技能提升和新就业形态权益保障工作，对标先进单位，重点推进落实社保经办服务“一窗通办”，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做实用好劳动关系多元调解机制，协调推进高新区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建设，继续加强与公检法联动，畅通劳动纠纷化解的“毛细血管”。	
长期目标	全力以赴做好就业工作，稳定就业基本盘；努力构建多层次可持续体系，兜牢社会保障网；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提升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创业	3000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创业带动就业	5400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就业综合指数得分	≥80分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68万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59万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56万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劳动争议仲裁调解成功率	≥6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	≥92%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劳动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84000人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周六延时服务	每周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办服务满意度（双评议）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进一步加强对高新区人社工作形势任务的思考和分析，紧盯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学子留汉”等就业工作；聚焦社保经办服务、稳岗返还、技能提升和新就业形态权益保障工作，对标先进单位，重点推进落实社保经办服务“一窗通办”，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做实用好劳动关系多元调解机制，协调推进高新区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建设，继续加强与公检法联动，畅通劳动纠纷化解的“毛细血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公益性招聘会	≥5场次	12场次	≥5场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月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量	19200笔	26308笔	25000笔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业务培训	250人次	468人次	500人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量	86700份	89732份	50000份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稽核量	5000人次	2318人次	5000人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综合指数年度考评得分	-	-	合格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劳动争议仲裁调解率	60.00%	73.29%	65.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	92.00%	95.74%	93.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劳动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5.00%	100.00%	100.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8000人	44869人	32000人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险扩面净增人数	9.3万人次	19.5万人次	6.2万人次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办服务满意度（双评议）	≥95%	99.90%	≥95%	计划数据

表 12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503T00000015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负责人	胡忠礼	联系电话	027-63493043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777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鄂人社发〔2019〕30号）、《湖北省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办法》（鄂人社发〔2017〕34号）、《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全市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5〕15号）、《武汉市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等法律法规设立。		
项目实施方案	1.开展辖区社会保险登记、注销、年检、异动、转移等业务，负责社会保险扩面等各项工作，对东湖开发区产业园区及政务分中心提供业务指导及服务； 2.开展养老保险待遇、失业保险待遇的审核，对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及因病提前退休的进行预审报批等工作；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实施稳岗返还；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保险参保人员发放技能提升补贴； 3.开展社会保障卡的制作、发放等相关业务； 4.开展工伤事故初审，重大工伤事故及工亡事故现场勘验，辖区内两定机构的监督工作对辖区内参保企业开展实地稽核和书面稽核工作； 5.开展辖区参保企业劳资人员、劳动保障站所工作人员、分局工作人员开展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业务培训； 6.开展辖区内劳动用工年检，农民工工资支付、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等各类专项检查，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置办理，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等工作； 7.及时处理辖区劳动纠纷，受理办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8.举办公益性招聘会，落实积极就业政策，受理各项补贴申请，省市充分就业社区的参评工作，在法定期限内完成特殊工时、人力资源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审批工作； 9.开展周六延时服务。		
项目总预算	348.20	项目当年预算	348.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为536.4万元，2021年预算为385.4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3年申报较上年减少188.2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大力压减项目经费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48.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7.6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47.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0.6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合同人员劳务	各类辅助性岗位人员劳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77	33名合同人员基本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办案	处理辖区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35	处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临时聘请兼职办案人员劳务费70万元；专职聘用人员办案补助劳务费71.1万元；仲裁案件公告、送达、调查等费用21.25万元。	
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0	年度核查工伤定点医院1次劳务费1.2万元；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购买服务39.4万元。	
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检查	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机构年度报告及专项检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8	440家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机构专项检查。	
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	专家评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邀请专家对企业上报的方案参与评审。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审计服务（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检查）		440家企业		16.2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全力以赴做好就业工作，稳定就业基本盘。努力构建多层次可持续体系，兜牢社会保障网。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提升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加强对高新区人社工作形势任务的思考和分析，紧盯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学子留汉”等就业工作；聚焦社保经办服务、稳岗返还、技能提升和新就业形态权益保障工作，对标先进单位，重点推进落实社保经办服务“一窗通办”，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做实用好劳动关系多元调解机制，协调推进高新区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建设，继续加强与公检法联动，畅通劳动纠纷化解的“毛细血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创业	3000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创业带动就业	5400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68万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59万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56万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劳动争议仲裁调解成功率	≥6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	≥92%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8.4万人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周六延时服务	每周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办服务满意度（双评议）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公益性招聘会	≥5场次	12场次	≥5场次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量	19200笔	26308笔	25000笔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业务培训	250人次	468人次	500人次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量	89732份	86700份	50000份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稽核量	5000人次	2318人次	5000人次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综合指数年度考评得分	-	-	合格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动争议仲裁调解率	60.00%	73.29%	65.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	92.00%	95.74%	93.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8000人	44869人	32000人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险扩面净增人数	9.3万人次	19.5万人次	6.2万人次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办服务满意度（双评议）	≥95%	99.90%	≥95%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627.8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6.37 万元，下降 3.92%，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大力压减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627.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27.23 万元，占 99.96%；其他收入 0.6 万元，占 0.04%。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627.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9.63 万元，占 78.61%；项目支出 348.2 万元，占 21.3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27.2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627.2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9.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7.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1.5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27.23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627.2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5.97 万元，下降 3.9%，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大力压减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279.63 万元，占 78.64%，其中：人员经费 1151.29 万元、公用经费 128.34 万元；项目支出 347.6 万元，占 21.36%。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849.1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5.41 万元，增长 1.85%，主要是政策性增资，相应增加工资福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347.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87.8 万元，下降 35.08%，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大力压减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4.6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12%，主要是非参公事业人员绩效工资和奖励性补贴支出调整功能科目由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调整到此科目。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6.96 万元，下降 91.2%，主要是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减少单位相关预算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4.41 万元，新增科目，主要是由 2022 年行政运行调整到此科目。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47.2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7.88 万元，增长 13.82%，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正常调增。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7.6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58 万元，增长 10.88%，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正常调增。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6.9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78 万元，下降 9.51%，主要是按 2020 年水平安排预算。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6.9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32 万元，增长 9.86%，主要是基本工资增长，购房补贴也相应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79.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51.29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145.1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5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二)公用经费 128.3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39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26 万元，下降 9.81%，主要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1.6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7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34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347.6 元，其他收入 0.6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348.2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合同人员经费、劳动仲裁办案经费、人力资源机构核查服务、社会保险网上办服务等费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128.34 万元(即公用经费)，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6.27 万元，下降 11.25%，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大力压减机关运行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2.28 万元。包括：货物类 6 万元，服务类 16.28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71.48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32.08 万元，基本公共服务 39.4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9907.96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一般公务用车 1 辆。2022 年减少国有资产 2948.39 万元，主要是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而减少受托代理资产。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1627.83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2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四)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

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